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李笑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人士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第一授权人士由陶德胜先生变更为刘宁女士，第二授权人士为李笑雨女士。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